**陕西省地方标准**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肢体障碍》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任务来源于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地方标准申报指南》的通知（陕市监发〔2024〕39号），计划编号为 SDBXM 283-2024，项目名称为《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肢体障碍》。

1. 起草单位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1. 参与单位

陕西省康复医院、西安市儿童医院、西安中医脑病医院、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1.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在中国，残疾人群体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对近五分之一家庭的生活状态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残疾康复工作，将其视为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任务，以保障人民享有幸福安康的生活，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17年，国务院出台《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条例》，提出逐步实现0-6岁残疾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的要求。2018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建立了残疾人康复领域的第一个专项制度，全面扩大了康复服务对象，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2021年，中国残联等六部门制定《"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提出针对不同残疾类别、不同康复服务项目，制定、完善康复服务标准、规范。2023年5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各省应出台满足本省需要的0-6岁残疾儿童服务规范。从国家发展和政策要求来看，出台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关标准，刻不容缓，以全方位增进残疾儿童的幸福感、安全感与获得感。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是一项综合性支持系统服务，它通过医疗、教育、心理和社会支持等多方面的干预，帮助儿童改善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度，以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和融入社会。服务内容包括早期诊断、建档登记、综合康复治疗、职业康复等医疗康复措施，以及个性化教育计划、辅助技术的教育支持、心理辅导、家庭支持和社会资源的整合，共同为肢体残疾儿童提供全面、持续的康复和发展环境。

中国残联自成立以来，已将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纳入国家残疾人事业总体规划，致力于构建一个全面覆盖的服务体系。这包括制定和实施一系列针对性康复计划，为肢体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医疗康复、教育支持和社会融入等多方面帮助。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简称“二抽”），我国0-6岁肢体残疾儿童约有167.8万人，占残疾人总数的2.02%，每年新增0岁到6岁残疾儿童约19.9万人。2014年的全国残疾儿童服务福利及需求调查表明，我省残疾儿童约有4.35万人，其中肢体残疾儿童约占38%，重度残疾儿童过半。从2019年至2023年底，陕西省为60991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提供了基本康复服务，其中肢体残疾儿童有12374人。这些数据显示了陕西省在为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方面所做的努力，持续推进了对肢体残疾儿童康复的救助。

0-6岁是儿童发育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是大脑发育中的关键时期，神经元以惊人的速度繁殖，突触连接形成迅速，儿童大脑更容易建立新的神经连接和学习新技能，如若充分利用儿童这个时机，通过提供规范化康复服务、有效干预，可最大程度促进儿童肢体、语言、认知和社交领域的发展，对儿童整体发展具有长远的积极影响。因此，为提高康复服务的专业化和系统化，保障残疾儿童权益，并确保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填补对肢体残疾儿童服务规范的空白，同时推进我省各机构肢体康复标准化人才梯队建设，构建康复治疗师规范化人才培养模式，《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肢体残疾》的制定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如下：

1、明确治疗体系

本标准的制定首先确立了一个明确的治疗体系，这为肢体残疾儿童的康复提供了一个科学、系统的治疗框架。治疗体系的明确性意味着康复服务不再是零散的、随意的，而是有序的、有计划的。它包括了从初步评估到治疗计划制定，再到实施和后续跟踪的全过程。这种体系化的治疗模式有助于提高治疗的有效性，确保儿童能够在关键的康复时期得到最适合的干预措施。此外，明确的治疗体系还有助于专业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使得跨学科团队能够更加高效地工作，共同为儿童的康复目标努力。

2、统一服务方案

统一服务方案是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的关键。通过统一服务方案，可以确保所有提供康复服务的机构和专业人员都遵循相同的标准和流程。这不仅有助于提高服务的一致性和连贯性，还有助于家长和儿童更好地理解康复流程，减少因服务差异带来的困惑和不便。统一的服务方案还意味着可以建立起一套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服务质量得到持续的监控和改进。

3、优化资源配置

优化资源配置是提高康复服务效率和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本项标准，可以更加合理地分配和利用康复资源，包括医疗设备、专业人才和财政支持等。这不仅提高了资源的使用效率，还有助于确保资源能够被分配到最需要的地方，满足不同肢体残疾儿童的需求。优化资源配置还涉及到对康复服务提供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确保他们能够提供符合标准的高质量服务。

4、保障残疾儿童权益

保障残疾儿童权益是制定本标准的核心价值观。我省地方标准的制定，可以确保肢体残疾儿童的基本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包括他们接受康复服务的权利、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以及接受教育和发展的权利。这有助于促进社会的包容性和多样性，确保残疾儿童能够享有与其他儿童相同的机会和待遇。此外，保障儿童权益还涉及到对家庭的支持，包括提供信息、咨询和心理支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理解和参与儿童的康复过程。

通过这四点，制定本项省级地方标准不仅为肢体残疾儿童提供了一个全面、系统的康复服务框架，还促进了康复服务领域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通过实施本标准，可以提高康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儿童的权益，促进社会的包容性和多样性，为残疾儿童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融合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预研阶段

收集国家和省内的相关文件，对文件进行详尽的解读分析，后通过相关单位进行了走访调研，听取行业专家学者们意见和建议。结合相关素材及专家学者意见，通过起草小组对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后，召开标准预研会等环节，针对大家再次提出的相关内容中可借鉴的观点及所指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梳理，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多次研究讨论，确定标准大纲和编写思路。

(二)立项阶段

由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向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提交地方标准制定立项申请函、标准草案、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经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同意后推荐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立项答辩并通过，2024年9月10日下达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地方标准申报指南》的通知（陕市监发〔2024〕39号），本标准正式获批立项。

(三)起草阶段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陕西省康复医院、西安市儿童医院、西安中医脑病医院、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启动《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肢体障碍》编制工作，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收集背景材料和标准编制参考、引用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搭建标准内容框架，最终形成陕西省地方标准《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肢体障碍》(征求意见稿)，报送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审核。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与标准的关系

(一)标准制定遵循的基本原则

地方标准《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肢体障碍》制定工作严格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原则，力求标准规定的条款准确无歧义，标准的结构和内容符合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既遵循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又充分体现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特点，使规范实用和可操作。同时，结合残疾儿童康复行业发展中的实际经验，参考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及内容的说明

1.编制依据

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进行起草，编制中引用国家标准4项。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现有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同时考虑了残疾儿童康复的实际需要，制定依据与技术。参考包括:

1. 主要内容
2.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0-6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要求及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机构提供的0-6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GB 24436 《康复训练器械安全通用要求》、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有“肢体残疾”、“康复医疗服务 ”、“康复评定”、“康复治疗”、“康复宣教 ”5个术语和定义。

4、基本要求

总体要求包括：机构要求、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要求。

5、服务流程

主要包括：康复服务流程图、矫形器适配流程。

6、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服务。

7、档案管理

主要包括：机构为肢体残疾儿童建立的个人档案及矫形器适配由承接服务机构汇总受益人的档案。

1. 服务评价与改进

主要包括了评价的方式、时间、指标及改进。

**五、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六、采标情况**

无。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